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乐夹水[2021]罚字2号

被处罚人：尹贵付

详细地址：夹江县原顺河乡蔡河村1社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涉嫌未经批准在顺河村6社青衣江右岸河道内采集砂石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“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，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；涉及其他部门的，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：（一）采砂、取土、淘金、弃置砂石或者淤泥；”的规定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第四项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、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可以并处警告、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；对有关责任人员，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四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、取土、淘金、弃置砂石或者淤泥、爆破、钻探、挖筑鱼塘的；”的罚则，依据《四川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》第三十八条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罚款，对个人的罚款额不超过一千元，对单位罚款额不超过一万元。对违法行为的具体罚款标准，由省河道主管机关会同省人民政府法制局制定方案，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执行。”的规定。我局对你（单位）实施以下处罚：

1、罚款 1000 元（大写 壹千 元）；

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农行夹江县支行缴纳，
（户名：夹江县财政局账号：22379101040010794），到期不缴
纳罚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
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
日起 60 日内向夹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
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起诉，逾
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
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